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:已裁决/判决: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与佛山市顺德区雅富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雅富电子")的案件中,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子公司为被申请人: 与深圳泰克威云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克威") 中,公司子公司为被告;与东莞市库珀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库珀电子") 的案件中,公司为被告:
- 3、涉案的金额:人民币 5.048.80 万元,其中公司子公司与雅富电子案件的 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,303.94 万元,与泰克威案件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,164.65 万元,与库珀电子案件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580.21 万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上述案件裁决/判决的货款对应金额已记入 公司"应付账款"科目,案件涉及的违约金及相关法律诉讼费用公司将根据《企 业会计准则》进行会计处理,经初步核算,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 为 1.400 万元, 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仲裁/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《裁决书》((2022) 深国仲受 2821 号)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2)粤 0309 民初 1630 号)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2)粤 0391 民初 4209 号), 雅富电子与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深圳邻友通")、深圳市丹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丹芽科技")的承揽 合同纠纷案已裁决, 泰克威与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

称"泽宝技术")、深圳邻友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判决,库珀电子与公司、公司子公司深圳邻友通、太阳谷(香港)有限公司[Sunvalley(HK)Limited]、泽宝技术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判决。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9)、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29)。

二、本次裁决/判决情况

(一) 与雅富电子的承揽合同纠纷案

- 1、裁决的日期: 2023年4月13日;
- 2、裁决结果:
- (1) 深圳邻友通向雅富电子支付货款人民币 8,650,758.66 元, 丹芽科技向雅富电子支付货款人民币 10,028,318.79 元;
- (2)深圳邻友通向雅富电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03,585.83 元和后续违约金(后续违约金以货款金额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.5 倍,即 5.8%计付,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,最高不超过货款的 20%); 丹芽科技向雅富电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6,815.51 元和后续违约金(后续违约金以货款金额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.5 倍,即 5.6%计付,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,最高不超过货款的 20%);
- (3)深圳邻友通向雅富电子赔偿损失,金额为人民币 1,730,151.73 元减去邻友通向雅富电子支付的违约金。丹芽科技向雅富电子赔偿损失,金额为人民币 2,005,663.76 元减去丹芽科技向雅富电子支付的违约金;
 - (4) 深圳邻友通、丹芽科技分别向雅富电子支付人民币 156,000 元律师费;
- (5) 深圳邻友通、丹芽科技分别向雅富电子支付保全费人民币 2,000 元、担保费人民币 11,200 元、公证费人民币 1,088 元;
- (6)深圳邻友通、丹芽科技分别直接向雅富电子支付人民币 141,983.20 元 仲裁费;
 - (7) 驳回雅富电子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上述案件费用合计人民币 2,303.94 万元(不含后续违约金)。

(二) 与泰克威的买卖合同纠纷案

- 1、裁决的日期: 2023 年 3 月 31 日:
- 2、裁决结果:
- (1) 深圳邻友通向泰克威支付货款人民币 7,249,993.43 元及违约金 8,672,824.26 元、向泰克威支付成品库存价值人民币 5,075,658.14 元;
- (2) 深圳邻友通向泰克威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,000 元及担保费用人民币 26,105.46 元;
 - (3) 深圳邻友通向泰克威支付返工费人民币 396,184.96 元;
 - (4) 驳回泰克威的其他诉讼请求:
 - (5) 驳回深圳邻友通的全部反诉请求:
- (6) 深圳邻友通应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6,600 元; 反诉案件受理费 49,181 元,由深圳邻友通负担。

上述案件费用合计人民币 2,164.65 万元。

(三) 与库珀电子的买卖合同纠纷案

- 1、裁决的日期: 2023 年 4 月 27 日:
- 2、裁决结果:
- (1)被告深圳邻友通应向原告库珀电子支付货款人民币 4,546,426.67 元和 170,499.39 美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(分别以人民币 4,546,426.67 元为基数,以 170,499.39 美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 3.7%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);
- (2)被告太阳谷(香港)有限公司[Sunvalley(HK)Limited]对本判决第一 判项被告深圳邻友通所负债务其中应付的货款 170,499.39 美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人民币 8,009.64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 - (3) 驳回原告库珀电子的其他诉讼请求;
- (4)被告深圳邻友通、被告太阳谷(香港)有限公司[Sunvalley(HK)Limited] 应缴纳诉讼费人民币 8,942.25 元,被告深圳邻友通应缴纳诉讼费人民币 75,079.75 元。

上述案件费用合计人民币 580.21 万元(不含资金占用损失),汇率暂按 1 美元=6.8717 人民币计算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46.97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56%,上述案件中公司子公司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。

除此之外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裁决/判决的货款对应金额已记入公司"应付账款"科目,案件涉及的违约金及相关法律诉讼费用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进行会计处理,经初步核算,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为 1,400 万元,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裁决书》((2022)深国仲受 2821号);
- 2、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2)粤0309民初1630号);
- 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2)粤0391民初4209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